

第二章

薪酬水平調查職權範圍

2.1 總督會同行政局的諭令

2.1.1 正如上文第1.4.1至1.4.3段所述，總督會同行政局在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局會議上通過進行一項薪酬水平調查。總督諭令：

「首長級及非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水平研究應同步進行。政府在非首長級公務員薪酬水平研究的方法及解釋兩方面假如不能與各公務員協會達成協議，得單方面就此等事項作出決定。」

2.1.2 行政局在一九八六年二月四日另一次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總督因此諭令如下：

「當局得在下個財政年度進行一項薪酬水平調查，並應定出最後限期，在該日前就薪酬水平調查的方法、解釋、及結果取得職方的協議。協議即使無法達成，薪酬水平調查仍應全力以赴，繼續進行。」

2.2 守則

2.2.1 常委會要求曦士在設計薪酬水平調查方法時遵循若干基本守則，此等守則已有顧及總督會同行政局的諭令，以及常委會早期就薪酬水平調查所提的建議。各項守則現載錄如下：

- (甲) 用以跟公務員比較的私營機構，應盡量選擇每年薪酬趨勢調查選用的機構，但亦可提名選用其他機構，唯一條件是：提名機構須符合列作薪酬趨勢調查參與機構的準則；而該機構的資料，曦士資料庫中亦有儲存。

- (乙) 公務員的現行廣分薪級結構不宜作重大修訂，調查結果亦不會作調整個別職系薪酬之用。
- (丙) 顧問公司在調查期間，會由一個督導小組提供意見協助進行。督導小組的成員將包括常委會委員及常委會秘書處職員。
- (丁) 顧問公司如有需要，及在適當情況下，可請求常委會秘書處及薪酬研究調查組協助。

2.2.2 上述守則在整項薪酬水平調查中均有貫徹執行，唯一稍經更改的項目將列於第4.3.2、4.3.5、4.3.6段。